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

26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时间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三个标的资产，标的资产 1 为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资产 2 为江苏创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新”）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资产 3 为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

（二）交易对方

厦门积硕的交易对方为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密；江苏创新的交易对方为方其先和刘月清；江苏高科的交易对方为何志刚、黄裕锋、梁宏、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郭斌。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积硕、江苏创新和江苏高科等相关交易对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厦门积硕是一家提供定制化局域智能物流传输解决方案的企业；江苏创新是一家提供个性化自动定量包装、码垛解决方案的企业；江苏高科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立体化、智能化仓储解决方案的企业。

目前，公司已与上述标的公司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但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加快布局、整合工厂智能化需求的企业资源，积极与已披露标的及其他潜在收购标的进行合作洽谈。

公司拟收购相关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及支付方式正在协商和沟通中，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五、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涉及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且涉及诸多相关方的沟通工作，程序复杂，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下一步公司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复牌前的工作计划

复牌前的工作主要有：上市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继续开展标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等。上市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复牌交易。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前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并复牌，公司继续停牌具备合理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上述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八、其他

继续停牌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